

#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部分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公司聘其为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不影响财务审计的独立性、真实性和充分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 三、《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经过对武亚军先生的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认为武亚军先生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我们同意提名武亚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请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丹云（签字）：

2021 年 6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徐 坚 (签字)： 

2021 年 6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梁振东

梁振东（签字）：\_\_\_\_\_

2021 年 6 月 2 日